

涓 杓漢兼姪緬 - 涓 涑鏃 工 逢 鑑 伴 掬 鏃 朵 簏 - 鏃 儿 棉 錦 冬 汉 紺 惧 施 浜 ゆ 侯 看望“黑户口”，是否要交钱？

法务

浣涓

鎏賤贛浜庸緬2007/01/31 00:45

问：我姐姐上个月晚上在“斯纳库”上班时，因入管及警察冲店被逮捕。现在被拘留在加贺警察署。由于我姐姐是“换人头”来日的，所以已被起诉，等待开庭审理。我也是“黑户口”，因此不能去看姐姐。只好委托姐姐的房东——台湾人去面会姐姐。可是台湾人每次看姐姐回来后，都以种种理由跟我要钱，我已经给了她30万。前天她又要10万，说这10万要交警察署。我不知道为什么要向警察交钱。请帮我去看看姐姐，确认一下可以吗？

答：接受你的委托，我们派在横浜律师会登录的翻译前去面会了你姐姐。以下内容向你报告。

- 1、你姐姐身体很好，精神状态稳定。唯一的希望就是能早日回国。她说：“宁可没钱，也不能没有自由。”被拘留的她度日如年。
- 2、转告了你姐姐，你已付给台湾人30万后，她很吃惊，到目前为止，她没有得到台湾人送来一分钱。
- 3、经确认，警察署及你姐姐，根本没有向你姐姐索要钱。当然也没有必要向警察交任何费用。
- 4、你姐姐开庭日已确定。她已选任了国选律师。从你姐姐的情况看，单纯违反出入国难民法，将会被判缓刑，直接移送入管。

补充说明，你姐姐因没有护照，送入管后，由入管向中国大使馆为你姐姐申请“回国证明”，得到后方能回国，大概需要两个星期。